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圖書資訊中心圖書館管理辦法

90年07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93年07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
96年06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
97年01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02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07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1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03月04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09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03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08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0月08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09月06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03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圖書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及管理讀者使用本中心圖書館資源，特訂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圖書資訊中心圖書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服務之讀者對象如下：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
- 二、退休教職員、教職員眷屬、兼任教師、社區居民、專案助理、短期學員。
- 三、策略聯盟廠商。
- 四、高中職策略聯盟學校。
- 五、校友。
- 六、館際互借大專院校。

第三條 本中心圖書館開放時間：依網頁公告為準。

第四條 服務項目：

一、參考諮詢：

- (一) 協助讀者熟悉館藏各類型資料，包含資料庫檢索及網路資源運用。
- (二) 答覆讀者本中心圖書館使用之相關疑問。
- (三) 館外資源之運用指導。
- (四) WebOPAC 公共目錄查詢指導。

二、館際合作：

(一) 館際複印：

即向其他合作館複印期刊資料，讀者需親自提出申請，所需費用由讀者自付。

(二) 館際借閱：

本中心圖書館與其他大學圖書館簽有館際借閱合約，讀者可至本中心圖書館申請館際互借借書證，憑證可至合作圖書館借閱圖書，並按該館借閱規定辦理。

三、研究室借用：

提供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生借用，以利研究及撰寫論文。

四、討論室借用：

全校教職員工生人數達三人(含)以上，皆可申請，進行教學、學術研究或課業討論。

第五條 管理方式：

一、圖書：

(一) 一般圖書：

採開架式管理，外文圖書採杜威圖書分類法分類，中文圖書採中國圖書分類法分類。

(二) 教學指定參考書：

由任課教師指定供學生參閱，每門課最多二冊，陳列於專櫃，以一學期為限，期間概不外借。

二、期刊：

採開架式管理，中文期刊依刊名筆劃順序排列，外文期刊則依刊名字母順序排列。

三、非書資料：

(一) 視聽資料：

採開架式管理，讀者憑證登記借用，所有資料、設備僅限於視聽室使用。若有教學或研究計畫等特殊需求，則需填表申請，限借一件，借期三天。

(二) 光碟軟體：

採開架式管理，借閱規定比照一般圖書。

第六條 閱覽出納：

一、凡符合本規則第一條使用規則者，均可於本中心圖書館開放時間，持相關證件(教職員證、學生證及其他證明文件)使用本中心圖書館。

二、本中心圖書館圖書採開架式管理，讀者可自行取閱書籍，並憑證辦理借書手續。參考書籍(含教學指定參考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均限本中心圖書館內使用。讀者如需參考資料，可在本中心圖書館影印，影印費自行負擔。

三、借書：

(一) 讀者借書，教職員工憑教職員識別證(兼任教師可辦理臨時借書證，有效期限一學期)，學生憑學生證，其他則憑相關證件辦理。

(二) 教職員工：以三十五冊為限，借期四週，若無人預約可續借二次。

(三) 學生：以二十五冊為限，借期四週，若無人預約可續借二次。

(四) 退休教職員、教職員眷屬、兼任教師、社區居民、專案助理、短期學員：依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另訂之「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圖書資訊中心圖書館之友借書規則」借閱。

(五) 策略聯盟廠商：依策略聯盟廠商之合約借閱。

(六) 高中職策略聯盟學校：依高中職策略聯盟學校之合約借閱。

(七) 館際互借大專院校：依與本校訂定之館際互借協議書借閱。

(八) 寒暑假借書依網頁公告為準。

(九) 若遇本中心圖書館全面盤點圖書時，得暫時停止圖書借閱。

第七條 還書：

一、讀者於借書時，應自行蓋上到期日，並於到期前至櫃台辦理還書手續。

二、本中心圖書館閉館時，可逕自投入還書箱中，還書日期則以投入當天計。

第八條 續借：

一、讀者可於到期日前三天利用本中心圖書館查詢系統辦理續借。

- 二、圖書若有逾期、被預約、已續借過等情形，不得辦理續借。
- 三、續借後應還日期，從續借日起算。
- 四、隨書光碟視為單筆借閱資料，應獨立辦理續借。

第九條 預約：

- 一、讀者欲借之圖書若已出借，可利用本中心圖書館查詢系統辦理預約，可有該書優先借閱之權利。
- 二、預約冊數不得超過十冊。
- 三、預約書到館時，將通知預約者，預約者應於七天內(不含閉館日)辦理借書手續，否則以棄權論。

第十條 逾期：

- 一、本中心圖書館定期針對即將到期之圖書發出催還通知，同時對圖書逾期者發出通知，並將逾期名單公告。
- 二、圖書逾期未還，得予罰款並暫停借閱權至罰款繳清為止。
- 三、逾期一天，每冊罰款新台幣2元，每冊罰款累計以300元為上限。

第十一條 遺失及損壞賠償：

依「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圖書資訊中心圖書館館藏資料毀損賠償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其他規定：

- 一、進入本中心圖書館(含閱覽室)需衣著整齊，不得穿拖鞋，禁止吸煙、聚賭打牌、飲食、喧嘩、隨意搬動桌椅及佔位。若有惡意不遵守規定，經勸阻無效者，以校規議處，並停止其借閱權利。
- 二、教職員離職、出國進修或停聘，學生畢業、休學、退學者，應歸還所借圖書或繳清所欠罰款，否則不得辦理離校手續。
- 三、未經辦理借閱手續即攜帶本中心圖書館資料離館，一經發覺，除歸還原物外，並送相關單位處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